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閻秉哲先生（「閻先生」）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彼等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之紀律處分決定書[2021] 2號（「該決定」）。於該決定內，上交所提及九隻由華晨發行並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債券，認為華晨未及時披露重大事項、履行募集說明書已披露之承諾、配合進行有關風險排查及制定適當之風險化解與處置預案，因此違反上交所公司債券上市規則若干條文及其他相關規例及指引。因此，上交所對（其中包括）華晨及閻先生予以公開譴責。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不包括閻先生）已審視該決定，並認為閻先生仍適合擔任董事，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該決定並非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營運作出，亦不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營運。經考慮該決定之影響以及閻先生為本集團服務之過往合規記錄、經驗及貢獻，董事會（包括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但不包括閻先生，彼已放棄作出考慮及決定）認為，閻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且上述事宜並無影響彼擔任董事之合適性。再者，董事會認為，該決定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孫寶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